

# 民用航空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42 年 05 月 3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88 年 06 月 02 日總統(88)華總(一)義字第 8800124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8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、第 37 條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

## 第三十七條

使用航空站、飛行場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，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；使用國營航空站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，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、飛行場之收費費率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，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。

第一項噪音補償金，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。

第一項各項費用中，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，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

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，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；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，由經營人擬訂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